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70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謝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298元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9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，辦理購買手機分期付款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00元，兩造並約定自112年9月1日至114年2月1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18期，除第1期攤還3,202元外，其餘期數每期攤還3,194元，未依約攤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支付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每期滯納金500元，並依分期餘額之1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分期付款，迄今尚欠54,298元及其餘費用13,930元

01 (含滯納金8,500元、違約金5,430元)未付。為此，爰依系
02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68,228元，及其中54,298元自112年12月1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之身分證
09 正反面照片、存摺封面照片、手機IMEI碼、兩造對保錄音譯
10 文、繳費分期方案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），
11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
12 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
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
14 分期付款之本金54,298元，及自被告積欠分期付款價金已達
15 全部價金1/5之金額時即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屬有據。

17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約定利
18 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52
19 條、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
20 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
21 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
22 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滯納金8,500
23 元、違約金5,430元乙節，固有系爭契約第13條、第14條約
24 定可佐。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被告
25 積欠之分期款項54,298元，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16%
26 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雖自陳滯納金係指包括電話費、簡訊費等
27 相關催收成本，其性質為督促履行契約；違約金則涉及訴訟
28 成本及訴訟人員之交通費用等語，然原告經營分期付款業
29 務，人事、催收、業務等支出成本就係其應付出之營運成
30 本，實不應全額轉嫁予被告，且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其已
31 支出前揭成本及受有其他特別損害之完整證據資料，則合併

01 上述兩造約定之利息數額觀之，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
02 責任過高。是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03 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4 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之滯納金及違約金顯屬過高，應酌
05 減至1元為適當。

06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4,2
07 99元（含本金54,298元、滯納金及違約金合計1元），及其
08 中54,298元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0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13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14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
15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17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19 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4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洪甄廷